**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**

112年12月22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字第1120015020號函核備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20023084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在公平、公正、客觀的立場下，選拔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，發揮最佳成績並奪得獎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遴選

（一）資格條件

1、必須具備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（外籍教練不在此限）。

2、必須為奧運培訓隊教練。

3、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，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

1、依取得最後代表隊資格選手之指導教練為代表隊教練。

2、如代表隊教練名額有限，由選訓委員會評估具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為優先，並排列優先順序。

五、選手遴選

（一）國家席次：

1、選拔及賽會時間：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共9個月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國內正式賽會（最優級組以社會組成績為準）及選拔賽會（不含邀請賽）。賽會如下：

1. 112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（全項）。
2. 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（全項）。
3. 2023年韓國．昌原亞洲射擊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（全項）。
4. 2023年第45屆臺北．桃園東南亞射擊錦標賽（全項）。
5. 2023年ISSF卡達．杜哈世界射擊總排名賽（全項）。
6. 112年全國射擊總排名賽（全項）。
7. 2024年印尼．雅加達亞洲奧運席位賽（手步槍）。
8. 2024年科威特亞洲奧運席位賽（飛靶）。
9. 113年一月全國射擊排名賽（全項）。
10. 2024年埃及．開羅射擊世界盃（全項）。
11. 2024年摩洛哥．拉巴特射擊世界盃（飛靶）。
12. 2024年西班牙．格拉納達世界盃（10M空氣槍）。
13. 113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（全項）。
14. 2024年法國．巴黎奧運測試賽（全項）。
15. 2024年ISSF巴西．里約熱內盧最終奧運資格錦標賽（手步槍）。
16. 2024年ISSF卡達．杜哈最終奧運資格錦標賽（飛靶）。
17. 113年四月全國射擊排名賽（飛靶）。
18. 113年五月全國射擊排名賽（全項）。
19. 2024年亞塞拜然．巴庫射擊世界盃（全項）。

2、選拔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－公西射擊基地。

3、選拔標準：選拔項目依據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，世界盃、世錦賽、世界盃總決賽進入決賽成績（決賽第8名【手步槍及女子25公尺手槍項目】、第6名【飛靶及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項目】）之平均值作為參加選拔標準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參賽標準 |
| 女子空氣手槍 | 575 |
| 女子空氣步槍 | 629.5 |
| 女子25公尺手槍 | 581 |
| 女子50公尺三姿步槍 | 584 |
| 男子空氣手槍 | 579 |
| 男子空氣步槍 | 628.5 |
| 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 | 581 |
| 男子50公尺三姿步槍 | 586 |
| 女子定向飛靶 | 118 |
| 女子不定向飛靶 | 115 |
| 男子定向飛靶 | 122 |
| 男子不定向飛靶 | 120 |

4、選拔基本資格：

1. 必須具備參加國際射擊賽會，射擊成績通過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訂定之最低參賽奧運分數標準者（含RPO）。
2. 已經取得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參加奧運會資格席位規定之項目。

5、遴選方式：

1. 一般選拔方式：（50公尺步槍三姿、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及飛靶項目）

取得奧運席位之項目，在選拔期間場次成績（最優級組以社會組成績為準）達標者或取得奧運席位者，即具有代表參賽資格，每項目參賽數以取得奧運會參賽席位數而定，如取得代表參賽資格人數超過參賽數，則依達標次數、達標場次平均值、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，取得該項目奧運席位者，在達標次數給予增加3次獎勵。

1. 特定選拔方式：（10M空氣槍項目及女子25公尺手槍項目）

十公尺空氣槍項目（手槍及步槍）及女子25公尺手槍項目除需資格

賽成績達選拔標準外，如達標選手及取得奧運席位者超過該項參賽數時，以選拔期間達標場次次數（最優級組以社會組成績為準）多寡，決定代表選手。採用積分制，資格賽達標一場，取得一點積分，取得該項目奧運席位者，給予增加3點積分獎勵。取得該項目最後一個代表選手與次一個選手最終積分相同時，將另行舉辦三場選拔賽，依資格賽分數平均值、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產生代表選手。

（二）個人席次：依參賽資格規定取得當然代表。

（三）混合團體項目遴選方式：由上述個人項目排名依序配對報名參賽。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擔任本會選訓委員會之委員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